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[ 第 35/2021 號 ]

事由：聽證通知

地點：澳門沙梨頭街 11-07-28-010-001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通知上述木屋之占有人/使用人/不確定的第三人，鑒於房屋局在實地審查中，發現上述木屋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期間已連續空置超過 45 日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7 條 e 項之規定，如發現僭建物已被遺棄連續超過 45 日，或因控制行動而已搬出，得拆毀該僭建物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按照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7 條 e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4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，對上述僭建物開展搬出及拆毀程序。

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繫。

2021 年 6 月 18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

